

证券代码：300501

证券简称：海顺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39

债券代码：123183

债券简称：海顺转债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健审（2024）2-163号《审计报告》，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4,333,114.19 元，按母公司该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%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5,433,311.42 元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59,098,081.76 元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588,608,622.14 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

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5 元（含税），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93,531,895 股，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223,300 股，以此计算 2023 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28,996,289.25 元（含税）。

本次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、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未违反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今后稳定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- 3、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17日